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良將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正旺

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智翔間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8號給付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08號給付報酬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為期明瞭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8日庭期開庭內容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至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而

01 言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已敘明聲請上開法庭
03 錄音光碟之用途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
04 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
05 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不得
06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
07 依同法第90條之4第2項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
08 罰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蔡嘉晏